**北流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续建项目服务采购**

|  |
| --- |
|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YLZC2020-G3-810310-GXWT**

**采 购 人：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万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_Toc521402521)[标](#_Toc521402521)[公告 2](#_Toc521402521)

[第二章 招标](#_Toc521402522)[项目采](#_Toc521402522)[购需](#_Toc521402522)[求 4](#_Toc52140252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521402523)

**[前 附 表](#_Toc521402524)** [6](#_Toc521402524)

[一、总 则 8](#_Toc521402525)

**[（一） 适用范围](#_Toc521402526)** [8](#_Toc521402526)

**[（二）定义](#_Toc521402527)** [8](#_Toc521402527)

**[（三）招标方式](#_Toc521402528)** [8](#_Toc521402528)

**[（四）投标委托](#_Toc521402529)** [8](#_Toc521402529)

**[（五）投标费用](#_Toc521402530)** [8](#_Toc521402530)

**[（六）联合体投标](#_Toc521402531)** [8](#_Toc521402531)

**[（七）转包与分](#_Toc521402532)****[包](#_Toc521402532)** [8](#_Toc521402532)

**[（八）特别说明：](#_Toc521402533)** [9](#_Toc521402533)

**[（九）质疑和投诉](#_Toc521402534)** [9](#_Toc521402534)

[二、招标文件 10](#_Toc52140253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_Toc521402536)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1](#_Toc521402537)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_Toc521402538)

[（三）投标报价 12](#_Toc521402539)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_Toc521402540)

[（五）投标保证金 13](#_Toc521402541)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3](#_Toc521402542)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3](#_Toc521402543)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14](#_Toc521402544)

**[四、开](#_Toc521402545)****[标](#_Toc521402545)** [15](#_Toc521402545)

**[五、评标](#_Toc521402546)** [16](#_Toc521402546)

**[六、评标结果](#_Toc521402572)** [18](#_Toc521402572)

**[七、合同签订](#_Toc521402573)** [18](#_Toc521402573)

**[八、其它事项](#_Toc521402574)** [19](#_Toc521402574)

[第四章 评标办](#_Toc521402575)[法](#_Toc521402575)[及](#_Toc521402575)[评分标准 20](#_Toc521402575)

[第五章 合同主](#_Toc521402576)[要](#_Toc521402576)[条款格式 23](#_Toc521402576)

[第六章 投标文](#_Toc521402577)[件](#_Toc521402577)[格式](#_Toc521402577) [27](#_Toc5214025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流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续建项目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0-G3-810310-GXWT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0-G3-83456-001

项目名称：北流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续建项目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整（¥320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整（¥32000000.00）

采购需求：北流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续建项目服务采购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内有有机肥生产或粪污治理内容，具有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7日，每天08：00至12：00， 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并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2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流市城南客运站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 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北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eiliu.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北流市沿江北路0005号

联系方式：0775-63338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万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流市南园二路96号

联系方式：0775-62011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海琼

电　话：0775-6201180

4. 监督部门

名 称：北流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5-6235685

广西万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北流市2020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桂农厅函〔2020〕1014 号）的《北流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续建项目2020年度实施方案》，项目投资情况：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3200万元，参与单位（养殖场户及中标方）自筹3200万元。2021年度项目完成后，项目完成后，全市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1%以上，全市 100%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畜禽粪污全量化处理利用设施（或配置足够的消纳土地，或委托第三方全量化处理利用）。

2.本项目性质为新建环保项目，资金以奖代补，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政府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委托中标方组织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服务内容**

1.零污水与源头减量发酵还田兼用工艺模式项目9户规模养殖场。

2.71户大中型养殖场源头减量结合就地消纳项目。

3.配合第三方集中处理利用模式79家中小型养殖户。

4.82户田间地头、沼肥水肥一体化存贮设施配肥利用模式。

5.有机肥施用服务机构便利化施肥模式。

6.百万头生猪粪污资源化利用分布式处理点模式。

7.液态肥配肥中心与分布式再加工中心项目。

8.消洗中心建设为复养保驾护航的净化模式。

三**、项目实施要求**

1.中标方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内有有机肥生产或粪污治理内容，具有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2.项目建设时间2020年至2021年，项目建成后，中标方负责北流全市畜禽粪污收集处理服务，服务年限30年。

中标方在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方式：实行市场化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中标方与北流市范围不能自行消纳粪污的养殖场户签订粪污收集处理协议，在养殖场户没有足够能力消纳畜禽粪污的情况下，根据协议要求及时进行粪污收集处理。有关收费由中标方与养殖场户商定。

运营要求：（1）中标方在30年期限内，不得将畜禽粪污收集处理服务业务承包给另外公司运营。（2）对供应给养殖户的粪污处理设备自供应之日起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服务3年。（3）中标方负责开发粪污收集监管软件，与农业农村部门联网，实时监控粪污收集情况。（4）中标方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把项目私自转让或转卖给第三方。

3.中标人负责按照 “一场一策” 精准建设完善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设备，按照5头猪当量1亩消纳土地的标准配套落实消纳土地，设计出具体改造方案并经有关部门验收通过。

4.中标人严禁在项目实施中采用“以旧顶新”的办法套取补助资金，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1.项目的建设、运行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专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2.项目建设必须采用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粪便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能够保证可靠、稳定运行的条件，能达到国家现行技术规范，且具备与国内先进水平接轨的条件。中标人的设计方案、工艺流程等必须经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的审核确定后才能实施。投标人必须对此项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3.具体工艺流程必须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进行，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项目必须设置污染防治设备，防治效果（噪声、污水、废气、废水、臭味、废弃物） 应满足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项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5.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水、废气、废水、臭味、废弃物须达到稳定达标排放标准。投标人必须对此项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6.项目建设投资过程中的土建、设备购置等，由中标人以招标方式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招标采购，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项目建设单位，但中标人必须对自主进行招标的项目负连带责任。投标人必须对此项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1.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北流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续建项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0-G3-810310-GXWT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96000.0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
| 3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
| 4 | 现场踏勘：无。 |
| 5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壹 份，副本伍份。  电子文件 壹 份（U盘）（正本扫描件PDF文件及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2020年12月31日09时30分，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流市城南客运站三楼） |
| 8 | 开标时间和地点：2020年12月31日09时30分，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流市城南客运站三楼） |
| 9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0 |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北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eiliu.gov.cn）。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签订合同，若逾期不签合同，则视作供应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 12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3 | 付款方式：按进度拨款。经采购人、监理及相关部门确认后，项目进度完成30%以上时拨付中标金额的30%；项目完成70%以上时，再拨付中标金额的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交完所有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完成所有结算资料并交至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合格、项目结算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并确定承包人付清全部人工工资后拨付剩余的中标金额。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60天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16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总金额的3.0%，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
| 17 |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万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流市南园二路96号；  联 系 人：杨海琼；  联系电话：0775-6201180 |
| 18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以下有效证件资料按时递交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投标无效。  **有效证件资料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止。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标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1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 资格审查部分：**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投标人2020年1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①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则需提交供应商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②新近成立的单位可根据其成立的时间提交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③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作投标无效处理】**，或供应商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6）投标人出具的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供)；

（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2.商务部分**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报价表；(必须提供)

（3）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单独包装、密封递交，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交)

（4）近3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技术标部分：**

（1）技术偏离表；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

（3）项目实施方案、保障措施、服务承诺；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货物采购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服务采购应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 1. 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

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无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把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成一册，正本壹份，副本 伍 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包封

1.1 投标人应把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并密封封装在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2.2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3投标文件的递交由投标人被授权代表凭有效证明资料亲自递交，资料不齐或不合格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1被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等有效证明资料；

2.3.2被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资料。

3．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部分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8）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商务条款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9）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招标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

**（1）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未宣读的投标报价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异，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商务和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为无效。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进入详评的所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第五十九条]，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三）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如中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未中标人亦可主动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相关内容。

（五）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合同签订**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3.0%。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足额提交。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未发生违约责任的，保证金在服务期满3年后无息退还。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5）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它事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96000.0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的原则及要求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综合评审、择优定标。评委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整（¥32000000.00），有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

（三）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评标依据，对通过初评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30分；企业业绩分5分；技术评分65分。

（四）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由各评委成员独立评审打分，以各评委平均分作为某投标人某项对应分值。

二、评定方法

（一）评委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评。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评标报价为30分。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3）某投标人价格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30分。

**2.企业业绩分…………………………………………………………5分**

供应商 2017 年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每一个计1分，本项最高得5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未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予计分。

**3. 技术部分评审………………………………………………………………（65分）**

**（1）项目计划投资分配（10分）**：

一档（6.1-10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计划投资资金的分配比重及资金使用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执行过程程序严谨、详实、无缺漏，能提前项目进度且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二档（3.1-6分）：满足项目要求，执行过程程序规范，能确保项目进度；

三档（0-3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执行过程程序有缺漏，能基本推进项目进度，无具体描述不得分。

**（2）项目认知（10 分）：**

一档（6.1-10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的了解、认知程度的文字描述等方面进行评价，认知非常充分，对应措施完备、严谨；

二档（3.1-6分）：认知清晰，对应措施合理；

三档（0-3分）：认知粗浅，对应措施不完备，得 5 分；无描述的不得分。

**（3）项目进度计划（10分）：**

一档（6.1-10分）：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进度计划和工作程序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完善，工作程序可行、严谨、合理；

二档（3.1-6分）：方案相对科学，工作程序可行，规范，得 8 分；

三档（0-3分）：方案有缺漏，可行程度欠缺，得 5 分；无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4）实施方案（30分）**

①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分解细化的程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服务目标及保证措施、技术解决方案合理化建议等）（10分）

一档（6.1-10分）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执行过程程序严谨、详实、无缺漏，能提前项目进度且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二档（3.1-6分）：满足项目要求，执行过程程序规范，能确保项目进度；

三档（0-3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执行过程程序有缺漏，能基本推进项目进度，无体现或实施方案不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此项不得分。

②根据项目设计方案中的具体工艺流程、设备、技术等进行评价（10分）

一档（6.1-10分）：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执行过程程序严谨、详实、无缺漏，能提前项目进度且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二档（3.1-6分）：满足项目要求，执行过程程序规范，能确保项目进度；

三档（0-3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执行过程程序有缺漏，能基本推进项目进度，无体现或实施方案不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此项不得分。

③根据项目有机肥生产方案中的具体工艺流程、设备、技术等进行评价（10分）

一档（6.1-10分）：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执行过程程序严谨、详实、无缺漏，能提前项目进度且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二档（3.1-6分）：满足项目要求，执行过程程序规范，能确保项目进度；

三档（0-3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执行过程程序有缺漏，能基本推进项目进度，无体现或实施方案不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此项不得分。

**（5）服务承诺分（5分）**

一档（2.1-5分）：供应商服务承诺合理、全面、可行，对项目实际情况的了解程度高，有利于项目实施；

二档（0-2分）：供应商服务承诺较合理、内容较全面、较可行，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三）总得分 = 1 + 2 + 3**

**三、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分优先。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前被核查到有违法行为而影响项目实施等方面原因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四、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项目名称

供应商 （乙 方） 项目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标的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金额（元） |
| 1 | 北流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续建项目服务采购 | 1项 |  |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招标文件中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30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 。

3.付款方式：按进度拨款。经采购人、监理及相关部门确认后，项目进度完成30%以上时拨付中标金额的30%；项目完成70%以上时，再拨付中标金额的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交完所有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完成所有结算资料并交至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合格、项目结算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并确定承包人付清全部人工工资后拨付剩余的中标金额。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双方约定**

1.乙方在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方式：实行市场化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与北流市范围不能自行消纳粪污的养殖场户签订粪污收集处理协议，在养殖场户没有足够能力消纳畜禽粪污的情况下，根据协议要求及时进行粪污收集处理。有关收费由乙方与养殖场户商定。

2. 乙方在30年期限内，不得将畜禽粪污收集处理服务业务承包给另外公司运营。

3. 对供应给养殖户的粪污处理设备自供应之日起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服务3年。

4. 乙方负责开发粪污收集监管软件，与农业农村部门联网，实时监控粪污收集情况。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把项目私自转让或转卖给第三方。

6.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 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估和验收，服务水平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修改完善，甲方不另支付费用；出现重大失误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服务费用。

3.任何一方违法或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共为三个月服务款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有管辖权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有效补充文件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补充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 | --- | --- |
| 甲方（章） |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 |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外封面格式**

**1.1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2 投标文件外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应有目录与页码，由投标人自拟）**

**二、资格审查部分**

**2.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2投标人2020年1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2.3 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①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则需提交供应商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②新近成立的单位可根据其成立的时间提交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③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作投标无效处理】，或供应商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明（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名字（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时提供，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6投标人出具的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2.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三、商务部分**

**3.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一、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提交，正本一套、副本伍套)：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报价表，我方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2）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确认招标文件中所需要我们提供的服务在需求、技术、质量和服务等方面不存在唯一性或歧视的条款。

（4）我们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帐号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_\_\_\_\_\_） | | | | | |
| 服务期：30年 | | | | | |
|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 | | | | |
|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须包含完成采购人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另行密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1 | 报价 | 大写：人民币\_\_\_\_\_\_  小写：¥\_\_\_\_\_\_ | | |
| 2 | 服务期 | 30年 | | |
| 3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 | |
|  | 备注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须包含完成采购人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近3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近3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日期 | 内容 | 金额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项目，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真实有效，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5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中 小 企 业 声 明 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声 明 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其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四、技术标部分**

**4.1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可按照根据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专业 | 资格证书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可按照根据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 技术职称 |  |
| 职业资格 |  | 专业 |  | 学历 |  |
| 担任职务 |  | 电话 |  |  |  |
| 完成代表性项目业绩 | | | | |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完成日期 | 担任职务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履历表**

（可按照根据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职务 | |  |
| 职称 |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 | |  | 学历 | |  |
| 经历 | | | | | | | |
| 时间 | 主要工作说明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项目实施方案、保障措施、服务承诺**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方案、保障措施、内部管理、监督制度及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自行制定）

**附表一：**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采购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人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 此表于 年 月 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表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